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安琪女士。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 166 号天齐锂业总部二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71 人，代表股份 588,283,58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80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515,725,27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277%（其中 A 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 11 名，代表股份数量 487,157,10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532%；H 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 1 名，代表股份数量 28,568,16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4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259 人，代表股份 72,558,31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28%。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案进行了表决；H 股股东通过现场和委托投票的方式对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案进行了表决。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本公告中部分栏百分比合计数不等于 100%，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累积投票，蒋安琪女士、蒋卫平先生、夏浚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得票如下：

1.01 选举蒋安琪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 A 股表决权股东	547,471,153	97.8124%	-
出席会议有 H 股表决权股东	20,728,864	72.5593%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68,200,017	96.5861%	是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62,474,844	83.6129%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蒋安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蒋卫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 A 股表决权股东	550,486,675	98.3512%	-
出席会议有 H 股表决权股东	20,902,024	73.1655%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71,388,699	97.1281%	是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65,490,366	87.6488%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蒋卫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夏浚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 A 股表决权股东	554,261,880	99.0257%	-
出席会议有 H 股表决权股东	28,208,913	98.7425%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82,470,793	99.0119%	是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69,265,571	92.7013%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夏浚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累积投票，邹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张延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得票如下：

2.01 选举邹兆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 A 股表决权股东	555,760,009	99.2933%	-
出席会议有 H 股表决权股东	28,351,159	99.2404%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84,111,168	99.2907%	是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70,763,700	94.7063%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邹兆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越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 A 股表决权股东	551,821,099	98.5896%	-
出席会议有 H 股表决权股东	24,858,529	87.0148%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76,679,628	98.0275%	是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66,824,790	89.4347%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李越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延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 A 股表决权股东	555,928,642	99.3234%	-
出席会议有 H 股表决权股东	28,353,559	99.2488%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84,282,201	99.3198%	是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70,932,333	94.932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张延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 A 股表决权股东	559,277,049	99.9217%	356,870	0.0638%	81,500	0.0146%	-
出席会议有 H 股表决权股东	28,378,160	99.3349%	0	0.0000%	190,001	0.6651%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87,655,209	99.8932%	356,870	0.0607%	271,501	0.0462%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 A 股表决权股东	558,622,949	99.8048%	997,970	0.1783%	94,500	0.0169%	-
出席会议有 H 股表决权股东	28,378,159	99.3349%	0	0.0000%	190,002	0.6651%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87,001,108	99.7820%	997,970	0.1696%	284,502	0.0484%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 A 股表决权股东	558,620,227	99.8043%	999,792	0.1786%	95,400	0.0170%	-
出席会议有 H 股表决权股东	28,124,351	98.4465%	254,408	0.8905%	189,402	0.6630%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86,744,578	99.7384%	1,254,200	0.2132%	284,802	0.0484%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志广、荣子杨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